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23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與網路媒合平台及法律諮詢網站等業者進行合作，律師支付業者相關費用，以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或安排雙方會面諮詢，是否有抵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規定一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12 年 5 月 1 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：一、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。二、支付介紹人報酬，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。四、其他不正當之方法。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，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訂定，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。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經查，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：律師加入某媒合平台成為其專家會員，如欲取得有委任律師需求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時，需先支付約新臺幣 200 元給平台業者，平台業者僅提供當事人聯絡方式予律師，並不代為安排雙方會面諮詢，後續雙方如有委任者，平台業者亦不再收取其他費用；又或律師與

免費法律諮詢網站合作，由網站業者安排律師與有諮詢需求之民眾開會，其後律師如與該民眾簽訂委任契約（包括因該諮詢而後續延伸之其他案件）者，律師則應支付委任酬金一定比例之費用予網站業者等語。果爾，上開兩種情形，律師既已支付金額予媒合平台業者或網站業者，無論其目的係為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、抑或僅安排與當事人見面諮詢，皆為業者介紹當事人予律師之對價（報酬），則不論其給付金額多寡、抑或給付在委任前或委任後，皆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7條第1項本文所稱「支付介紹人報酬」或「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」之情形，原則上應予禁止。惟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如該業者所提供律師之相關介紹服務，已經本會許可者，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。

- 四、另查，截至本函發文之日止，本會尚未許可任何網路平台業者得對律師提供業務介紹服務；惟如有需要，律師或該業者亦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許可，由本會進行審查。
- 五、依本會第2屆第9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